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	3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六节、公司治理结构	14
第七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八节、董事会报告	23
第九节、监事会报告	41
第十节、重要事项	44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55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56

释 义

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平庄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7 年本公司与平煤集团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09 年年度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负责人孙金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PingZhua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孙金国

(三) 董事会秘书：张建忠

联系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政编 码：024076

电 话：0476-3324281，3328400

传 真：0476-3328220

电子信 箱：pznyzjz@163.com

证券事务代表：尹晓东

联系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证券部

邮政编 码：024076

电 话：0476-3324281

传 真：0476-3328220

电子信 箱：pznyyxd@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 政 编 码：02407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nmgpzny.com

电 子 信 箱：pznyzqb@163.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平庄能源

股票代码：00078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3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5月18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1248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50403701461969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0146196-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2,687,839,095.46	2,618,565,388.49	2,618,565,388.49	2.65%	1,336,323,803.96	1,336,323,803.96
利润总额	548,032,323.10	904,039,361.86	729,164,934.79	-24.84%	401,849,194.48	303,326,3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610,589.16	678,026,720.44	517,250,797.49	-9.40%	198,605,617.48	124,687,9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404,655.29	681,609,990.01	623,849,552.85	-24.60%	57,912,488.76	-16,005,20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477,139.08	1,154,731,679.99	1,154,731,679.99	0.41%	487,662,606.96	487,662,606.96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93,177,010.47	3,756,080,149.77	3,638,574,962.02	23.49%	3,371,937,876.74	3,353,379,77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68,878,822.52	2,441,116,925.45	2,391,961,046.69	24.12%	1,763,090,205.01	1,769,162,804.96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0.0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7	0.51	-9.80%	0.22	0.1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7	0.51	-9.80%	0.22	0.1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7	0.62	-25.81%	0.06	-0.0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8%	32.25%	24.86%	-7.38%	13.77%	1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5%	32.43%	29.98%	-12.43%	4.02%	-1.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4	1.14	1.14	0.00%	0.48	0.4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3	2.41	2.36	24.15%	1.74	1.74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85,43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677.67	
所得税影响额	246,690.43	
合计	-1,794,066.13	-

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947,287	61.42%						622,947,287	61.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2,947,287	61.42%						622,947,287	61.4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359,037	38.58%						391,359,037	38.58%

1、人民币普通股	391,359,037	38.58%						391,359,037	38.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14,306,324	100.00%						1,014,306,324	100.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0	0	622,947,287	2007年，平煤集团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时，平煤集团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	2010.10.08
合计	622,947,287	0	0	622,947,287	—	—

注：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将于2010年10月8日解除限售。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2007年，本公司与平煤集团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定向发行工作，平煤集团置入资产价值为 2,776,983,537.59 元，公司置出资产价值为 1,373,699,394.15 元，交易差额为 1,403,284,143.44 元，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文批复，由公司以2006年9月1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47 元向平煤集团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支付 988,000,000.00 元，余额 415,284,143.44 元计入本公司负债，在资产交割后 5 年内以货币方式付清。2007年10月8日，公司向平煤集团定向增发 4 亿股股份上市，将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解除限售。

2、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8,35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622,947,287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37%	3,782,275		
苏宏钰	境内自然人	0.29%	2,966,00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26%	2,640,346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有法人	0.25%	2,555,001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17%	1,700,000		
徐亚华	境内自然人	0.13%	1,360,000		
徐莺	境内自然人	0.12%	1,200,000		
邹春明	境内自然人	0.09%	900,000		
卢蔚苇	境内自然人	0.08%	822,0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2,275		人民币普通股	
苏宏钰		2,9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40,34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55,0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亚华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莺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春明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卢蔚苇		822,006		人民币普通股	
衢州展天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787,36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行动人。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孙金国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74,675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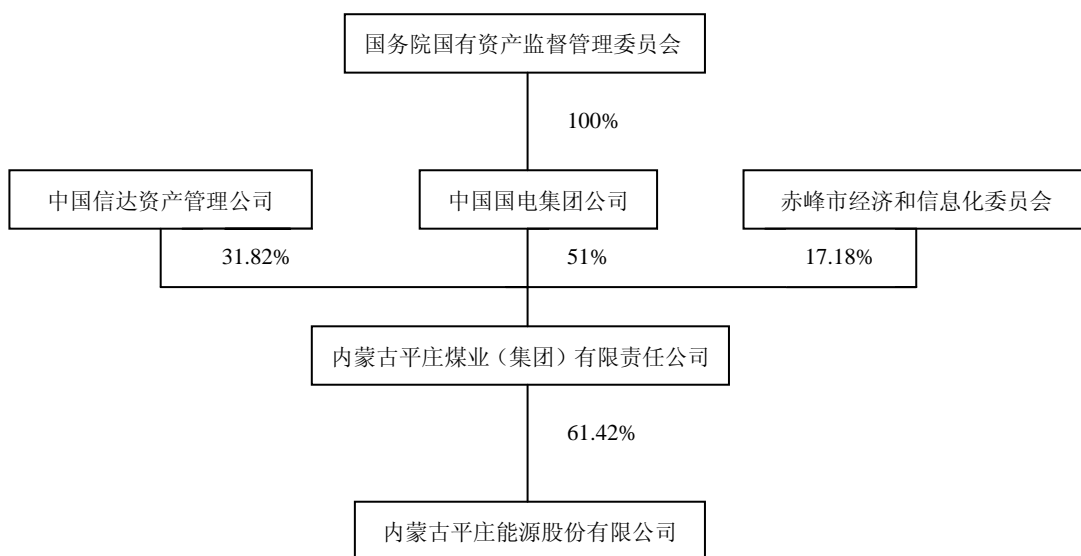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人：朱永芑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20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

第五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	年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	年末	变	报告期内从	是否在股
----	----	---	---	--------	--------	----	----	---	-------	------

		别	龄			持股数	持股数	动原因	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孙金国	董事长	男	58	2009年05月15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张继文	总经理	男	44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52.00	否
张志	董事	男	47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刘欣生	董事	男	56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邵良杉	独立董事	男	48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6.00	否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43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6.00	否
张海升	独立董事	男	41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6.00	否
张志坚	监事	男	56	2009年03月22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杜忠贵	监事	男	47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徐忠海	监事	男	49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14.97	否
盛玉学	副总经理	男	46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32.50	否
赵宏	副总经理	男	45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32.50	否
王辉	财务总监	男	43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32.50	否
张建忠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7年08月14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32.50	否
合计	-	-	-	-	-	0	0	-	214.97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孙金国，男，195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电电力东北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电东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工委主任，纪检组长，国电赤峰煤电运化筹建处主任。现任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平煤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2、张继文，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以来任平煤集团元宝山露天矿副矿长、矿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张志，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副总工程师，六家矿矿长兼党委副书记。平煤集团副总经理、安监局长。平煤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平煤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4、刘欣生，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原平庄矿务局办公室调研科长、副主任，650厂厂长，赤峰圣安化工公司董事长，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平煤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5、邵良杉，男，196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辽宁科瑞特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6、郭晓川，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9 年内蒙古自治区十大经济人物。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内蒙古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张海升，男，1968 年出生，民建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赤峰敖仓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8、张志坚，男，汉族，195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矿工会主席、经营副矿长、党委副书记、矿长，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9、杜忠贵，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原平庄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古山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平煤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10、徐忠海，男，1960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全国劳动模范。曾任平煤集团风水沟矿掘进队队长，开拓队队长，风水沟矿安全质量部副部长，一采区副区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11、盛玉学，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风水沟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一采区主管技术员、副区长、生产技术部部长、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平煤集团生产技术部部长，红庙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赵宏，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五家矿一井技术主管、副井长、井长，六家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老公营子煤矿筹备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3、王辉，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多种经营公司副总会计师，平煤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14、张建忠，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平煤集团西露天矿物资供应公司经理、平煤集团物资供应公司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孙金国	董事长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	总经理 党组书记 董事长
张志	董事	平煤集团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刘欣生	董事	平煤集团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邵良杉	独立董事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博士生导师、教授
郭晓川	独立董事	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内蒙古大学 MBA 教育中心	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主任
张海升	独立董事	赤峰市敖仑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张志坚	监事会主席	平煤集团	副总经理
杜忠贵	监事	平煤集团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四、年度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程序及报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主要程序包括如下：

1、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 (1)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5)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2、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考评，程序如下：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2) 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照公司制订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月预支基本薪酬，年终考核后统一核算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年度报酬(津贴)总额为214.97万元，分别为：董事70.00万元，监事14.97万元，高级管理人员130.00万元。

五、在报告期内，公司离任、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1、2009年3月22日，本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金君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

2、2009年4月22日，本公司原董事长孙国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交了辞职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情况

1、2009年3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张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在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选举张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2009年5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选举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上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孙金国	董事长	5	5	0	0	0	否
张继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9	9	0	0	0	否
张志	董事	9	9	0	0	0	否
刘欣生	董事	9	9	0	0	0	否
邵良杉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郭晓川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张海升	独立董事	9	9	0	0	0	否
-----	------	---	---	---	---	---	---

七、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11,287 人，公司的离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会养老统筹专业机构管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

员工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的类别	人数
生产人员	10,033
技术人员	381
销售人员	82
财务人员	75
行政人员	558
其他人员	158

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的类别	人数
大专及以上学历	1,367
高中（含中专、高职）	4,791
初中及以下学历	5,129

第六节、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要求无差异。现将公司整改治理完成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重点工作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小组继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009年公司新董事长上任后，立即担任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并组织继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二)、组织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三)、已经整改完成事项

1、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完善的问题。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目前总计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层面及涵盖 14 个部门的 178 项规章制度。

2、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平煤集团董事长。

在平煤集团整体上市后,该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由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高度关联,控股股东董事长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有利于协调双方关系,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四)、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

1、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公司通过多次培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得到了加强、业务水平得到了提高,公司在以后还会继续加强培训,继续加强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

2、需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2009年,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询问和留言、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等日常工作之外,公司还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档案,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为系统和规范。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受监督是一个长期的事项,公司将不断改进,以便于更好的与投资者沟通,更好的接受监督。

3、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采取在平煤集团处租赁的方式。

由于目前平煤集团土地均为划拨用地,无法进行转让,故资产置换方案时并未将土地纳入资产置入的范围。平煤集团以租赁方式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平煤集团对此出具了承诺函,在重组交割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 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煤集团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煤集团保证不会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如果 5 年后本公司所用经营性用地具备办理出让条件,平煤集团将向本公司办理出让手续。

4、公司销售部门代为平煤集团进行销售。

2007年,本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时,平煤集团将煤炭销售公司置入了本公司,平煤集团不

再设置煤炭销售机构也不具有煤炭销售职能，平煤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煤炭代销协议》，平煤集团所属各矿生产煤炭由销售公司进行销售。根据平煤集团承诺，本公司所属各矿产煤具有优先销售权。销售公司以每年实际为平煤集团代销数量，由平煤集团支付每吨10元的代销费用。此举大大降低了本公司的销售风险，提高了公司效益。本公司2009年收取的煤炭代销费10,769.68万元。

5、公司与平煤集团下属企业同属煤炭行业，存在同业竞争。

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平煤集团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以彻底解决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平煤集团逐渐由煤炭产业经营主体转变成为控股经营主体，最终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

6、公司与平煤集团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与平煤集团存在煤炭代销、老公营子矿合作收益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设备租赁、水电、热力供应、物业服务、物资采购等关联交易，2007年，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煤炭代销协议》、《物资采购协议》。公司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平煤集团上述四个协议将于2010年再次签订。

（五）、“根据治理活动年”要求，对尚未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应详细披露公司整改责任人，未及时整改的原因，目前的整改进展，承诺完成整改的时间。

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事项。

（六）、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公司进行深入整改

1、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已经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等制度，来加强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切实做到了与股东之间五分开，防止股东超越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干涉本公司内部事务。

2、巩固上市公司清欠成果，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本公司制订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3、建立公司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披露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明确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了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

理、披露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了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2010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今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和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觉悟，充分积累公司治理经验，认真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及时解决存在的各项问题，使公司获得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邵良杉	9	9	0	0
郭晓川	9	9	0	0
张海升	9	9	0	0

公司2009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到会前主动调查、获取会议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着力促进董事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对关

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选举公司董事、会计政策变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09年，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联系，使独立董事及时掌握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2009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现场调查情况。三位独立董事，充分利用每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通过深入机关、现场，与相关人员沟通并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经营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09年，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工作时间达到 30 个工作日。

三、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的关系界定清晰，做到了“五分开”。具体如下：

1、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设施和必要的辅助系统与配套设施，同时拥有相应置入矿的采矿权及其他合法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2、本公司的人员独立：在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专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人事任免。

3、本公司财务独立：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依法纳税。

4、本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平煤集团完全分开。

5、本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四、专项披露内部控制的总体方案，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印制了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待财政部的企业内部控制具体规范颁布后，本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总计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层面及涵盖 14 个部门的 178 项规章制度。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各生产矿的内部控制尚在建立中。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基础、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及报表项目控制三大部分。

（二）、公司内部控制基础

1、总则

在本公司内控体系中，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指定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专门设立的审计部，保证了审计部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监事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应当达到以下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制企业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4）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

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6) 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

(7) 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帐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8) 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9)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

2)、制定与修改内部控制体系应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公司内部的经济业务、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协调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和短期目标，与公司其他管理控制制度相互协调，注重制度的整体实施效果。

(4) 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关键控制环节。

(5)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要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 经济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应当处理好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7) 时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评价和及时更新。

3)、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和各矿内部控制。

2、授权体系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各项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

2)、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3)、经总经理授权,公司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在其规定的业务、财务、人事等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4)、各项经济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循交易授权原则,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操作规程进行的。

5)、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3、信息系统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综合业务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公司还建立了电子化系统内控制度及重大业务事件上报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可靠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4、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审计部职责包括: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的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决算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投资项目及研究开发项目等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配备10人,部长1人、副部长1人,下设三个科:驻矿审计科3人、资产物资科3人、财务综合审计科2人。

2009年,审计部共完成审计项目909项。其中: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定期资金跟踪审计共12项;专项审计调查2项;财务收支审计1项;专项资金工程项目结算审计894项。共提出审计建议41条。审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情况,为安排下一步工作提供了依据。

(三)、公司层面内部控制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包括战略及计划内部控制、安全内部控制、生产内部控制、通风内部

控制、机电管理内部控制、预算内部控制、供应内部控制、销售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综合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内部、证券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十二部分。每一部分内部控制又分别针对定义与控制范围、控制目标、控制政策与方法、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岗位职责、授权分工、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四）、财务管理及报表项目内部控制

本部分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两部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创新，推进业务流程及与管理文化再造，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每年度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仍有部分内部控制和各矿的内部控制，需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办法颁布后，进一步制订和完善。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效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励。

第七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09年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

1、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共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7,341,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47,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等15项议案。表决情况：全部议案均以全票表决通过。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6,194,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47,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626,194,88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第八节、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09年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年度经营计划，抓销售，强管理，谋发展，全力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生产指标。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自2008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急剧变化，对煤炭及其下游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783.91万元，同比增长2.65%；实现净利润46,861.06万元，同比降低9.40%。总资产达到449,317.70万元，同比增长23.49%；

所有者权益达到296,887.88万元,同比增长24.12%。2009年实际销量达到1,005.29万吨,同比增长9.13%。2009年煤炭销售结构:电煤占41.67%,市场煤占22.83%,地销煤占33.86%,其他占1.1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有以下几点:

(1) 公司 2009 年煤炭销量高于 2008 年。2009 年公司销售煤炭 1,005.29 万吨,2008 年公司销售煤炭 921.19 万吨,增加 9.13%。

(2) 公司 2009 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低于 2008 年。2009 年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218.93 元/吨,2008 年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237.17 元/吨,降低 7.69%。

(3) 净利润同比降低 9.40%的主要原因:

- ①煤炭平均销售价格的降低,是导致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
- ②由于提取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等因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 ③由于增值税税率上调,导致相关税费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取得新成就,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 煤矿“两型三化”矿井建设取得新成就。规范了生产技术管理、加大了科研投入、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

(2) 在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工作原则,突出以人为本,积极倡导培树“零三违、零事故、零伤亡”等新的安全工作理念。

(3)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2009 年,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较大。一方面,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煤炭市场先抑后扬,煤炭平均售价与 2008 年相比呈下降趋势。蒙东地区褐煤产量大幅增加,经赤大白铁路及公路源源不断涌入赤峰地区市场,给公司带来较大冲击。另一方面,国家提高煤炭增值税率 4 个百分点,内蒙古自治区从 7 月份开始每吨征收 8 元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税费、成本加大。在这种情况下,抓生产、拓市场、稳售价、保利润成为全年经营工作的重点。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调整销售结构和流向,强化用户管理,优化用户结构,稳定电煤,扩大地销,从而保持售价平稳,保证销售收入。公司进一步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合理调配运力资源,确保产运销衔接平衡,在市场条件十分不利的条件下,较好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4) 公司努力抓好生产组织,使各生产矿均保持了较高的生产水平。在财务管理上,起草了《企业内部控制手册》,积极争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了所得税税率。坚持内

审与外审相结合，开展了资金跟踪、专项工程、物资采购、干部离任审计，对查出的问题，提出审计改进意见，坚持物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保障了物资供应。研究修订了薪酬制度改革办法，调整了分配偏差。

(5) 公司治理水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依据市场形势和自身发展要求，借助证券市场平台，坚持依法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良好形象。

一是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新提高。公司层面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各矿及四级以下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正在组织各矿进行编制。二是公司股票顺利实现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3月25日，公司股票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简称由“ST平能”变更为“平庄能源”。三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收到新成效。全面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双向沟通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地推进与投资者的广泛交流和良性互动。四是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不断提高披露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反馈机制，对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方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公告，使投资者准确、及时掌握公司信息。在2009年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综合评比中，公司获得“金治理信息披露奖”。

3、公司的主要优势

(1)、区位优势。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的内蒙古赤峰市境内，东接辽宁、南接河北，北邻锡林郭勒盟、邻近东北能源消耗中心，地理位置得天独厚。矿区自营铁路与国铁在四个车站接轨，国铁叶赤线纵跨矿区，京通线横贯北端。赤朝、平双公路交汇贯通，铁路、公路可直达天津、东北等各大中城市及秦皇岛港、锦州港，交通十分便利，可大大减少客户的运输成本。

(2)、市场优势。从市场条件看，煤炭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大部，河北省东部等大中型火力发电厂及市场用户，部分煤炭经锦州港海运南下。销售区域内部分电厂锅炉按照本公司煤质设计，与公司依存度高。中国国电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增加了下属四个较大电煤用户，对公司煤炭外销形成强有力支撑。

(3)、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较强的中高层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稳定可靠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的员工队伍。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正确的经营战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整体运作规范。

(4)、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背景优势。本公司是控股股东为平煤集团，平煤集团是

原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具有五十余年煤炭开采历史，所属煤矿中井工矿井型齐全，露天矿开采工艺全国领先，2009年全国煤炭企业产量排名第19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2年12月29日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控制煤炭储量150亿吨。背靠上述实力强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在国内煤炭市场的拓展空间及综合竞争力。

4、公司的主要困难

(1) 公司资源储备相对较少。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直接影响到煤炭生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并成为决定煤炭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2) 公司煤炭销售电煤比重过大，存在一定风险。公司电煤销售比重大，约占 2009 年总销售量的 42%。如果电煤重点客户显著减少对本公司煤炭的购买，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铁路运输制约的风险。公司对重点客户煤炭的销售主要依靠铁路运输，虽然铁路部门在增加铁路运力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对铁路系统进行进一步扩能改造，但目前仍不能完全满足高峰时期煤炭运输的需要，将对煤炭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一定影响。

(4) 成本上升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日趋严格，公司未来要继续加大煤炭安全生产投入，公司营业成本将会继续上升。此外，国家正在山西省进行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实施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如果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这些政策措施，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5) 市场竞争加剧。蒙东地区褐煤生产企业以露天开采方式为主，露天开采具有效率高，生产成本低的优势。公司与蒙东地区其他褐煤生产企业在煤炭用途及销售市场区域上存在一定的重合。目前，蒙东胜利煤田、白音华煤田等已形成较大生产规模，褐煤产量急剧增加，赤大白铁路全面通车，给公司煤炭销售带来一定的压力。

5、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增

				年增减 (%)	年增减 (%)	减 (%)
主营业务收入	220,088.70	137,928.04	37.33%	0.74%	28.51%	-13.54%
其他业务收入	48,695.21	38,584.91	20.76%	12.25%	23.38%	-7.1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煤炭开采销售	220,088.70	137,928.04	37.33%	0.74%	28.51%	-13.54%
材料销售	25,391.33	25,269.76	0.48%	30.12%	32.04%	-1.44%
煤炭代销手续费	10,769.68	0.00	100.00%	4.62%	0.00%	0.00%
工程施工及其他	12,534.20	13,315.15	-6.23%	-7.65%	9.72%	-16.82%

注：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0.74%，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煤炭销量高于上年。本年公司销售煤炭 1,005.29 万吨，上年公司销售煤炭 921.19 万吨，增加 9.13%。但公司本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低于上年。本年公司销售煤炭平均价格为 218.93 元/吨，上年公司销售煤炭平均价格 237.17 元/吨，降低 7.69%。

②本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28.51%，主要原因系提取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等因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③本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3.54%，主要原因系煤炭平均销售价格降低。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内蒙古自治区内	85,212.49	-30.35%
内蒙古自治区外	134,876.21	40.31%

(3)、前 5 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重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29,759.05	13.52%
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	21,305.27	9.68%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72.11	3.67%
赤峰佳泰煤炭有限公司	6,533.30	2.97%
阜新恒德煤业有限公司	6,298.83	2.86%
合计	71,968.56	32.70%

(4)、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重
------	------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32.00	7.36%
中煤张家口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4,223.00	7.17%
赤峰宏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576.00	4.38%
郑州四维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	4.14%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97.00	3.73%
前 5 名合计金额	15,768.00	26.78%

6、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 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财务状况对照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总资产	449,318	363,857	85,461	23.49
流动资产	214,909	127,081	87,828	69.11
非流动资产	234,409	236,776	-2,367	-1.00
总负债	152,430	124,661	27,769	22.28
流动负债	109,268	81,500	27,768	34.07
非流动负债	43,161	43,161	0	0
股东权益	296,888	239,196	57,692	24.12
实收资本	101,431	101,431	0	-
资本公积	147,634	147,634	0	-
专项储备	29,382	18,551	10831	58.38
盈余公积	2081	263	1818	689.93
未分配利润	16,360	-28,683	45,043	157.04

(1)、总资产 2009 年度同比增加 8.55 亿元，主要原因是：

- ①本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7.34 亿元，增幅较大；
- ②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0.27 亿元，主要是年末收取用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③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38 亿元，由于个别电煤用户未及时回款。

④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根据农行诉讼案一审判决结果及公司与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协议书》，预计应向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代偿银行利息及滞纳金 0.35 亿元。

具体各项资产的增减变化及其结构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末		2008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45,689	32.42	72,290	19.87	73,399	12.56
应收票据	22,429	4.99	19,701	5.41	2,728	-0.42
应收帐款	31,820	7.08	18,048	4.96	13,772	2.12
预付账款	2,932	0.65	7,262	2.00	-4,330	-1.34

其他应收款	7,346	1.63	5,335	1.47	2,011	0.17
存货	4,692	1.04	4,446	1.22	246	-0.18
固定资产	133,472	29.71	133,982	36.82	-510	-7.12
在建工程	1,257	0.28	288	0.08	969	0.20
无形资产	92,257	20.53	98,064	26.95	-5,807	-6.42
长期待摊费用	7,030	1.56	-	-	7,030	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	0.09	4,443	1.22	-4,049	-1.13
合计	449,318	100.00	363,857	100.00	85,460	-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应收款项的比重占全部资产的绝大部分，各项资产的比重结构正常，符合煤炭行业特点。

(2)、总负债 2009 年期末较期初增加 2.78 亿元，主要原因是：

①应付账款增加 0.54 亿元，主要是供应公司期末外欠货款及年末欠工程款较年初有所增加；

②预收煤款较年初增加 1.75 亿元，因为年末正是煤炭销售旺季，公司增加了预收合同用户煤款；

③应交税费增加 0.56 亿元，主要是当期实现利润计提的应缴企业所得税；

④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17 亿元，主要是期末欠集团公司代销煤款增加，同时根据农业银行诉讼案一审判决结果，期末预计确认其他应付款农业银行利息及滞纳金 0.35 亿元。

⑤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2 亿元，为 2009 年 6 月偿还中国银行借款，至此公司重组时承接的 10.908 亿元借款已全部还清。负债增减变化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增减额	备注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本期全部偿还
应付账款	18,826	13,403	5,423	
预收账款	33,566	16,031	17,535	
应付职工薪酬	1,988	4,494	-2,504	
应交税费	10,957	5,334	5,623	
其他应付款	43,931	22,238	21,693	
长期应付款	40,845	40,845		
专项应付款	2,316	2,316		
负债合计	152,430	124,661	27,770	

(3)、股东权益同比增加 5.77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增加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金额 4.69 亿元，至此公司已将原草原兴发遗留的 13.64 亿元亏损全部弥补完毕；

②维简费、安全费等专项储备资金增加 1.08 亿元。

2) 报告期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
营业收入	268,784	261,857	6,927	2.64
营业成本	176,513	156,441	20,072	1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6	6,655	911	13.69
销售费用	1,065	609	457	74.98
管理费用	27,738	22,033	5,706	25.90
财务费用	-326	3,167	-3,493	-110.28
资产减值损失	1,220	-442	1,662	376.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4	-478	274	57.20
利润总额	54,803	72,916	-18,113	-24.84
净利润	46,861	51,725	-4864	-9.40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05	-9.8

(1)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64%，主要是煤炭产销量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2.83%，主要是提取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等因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13.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产销量增加、增值税率提高所致；

(4)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铁路部门抑尘费用所致；

(5)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5.90%，主要原因是费用性税金、修理费等增长所致；

(6)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10.28%，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下降，减少了借款利息，通过增加定期存款同商业银行执行协定存款利率增加存款利息。

(7)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76.23%，主要原因是应收煤款余额增加增提坏账准备及坏帐计提比例估计变更所致。

(8) 上述因素增减变化，致使 2009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9.40%。

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增减金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48	115,473	475	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3	-25,256	3,433	1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5	-53,418	32,693	61.20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煤炭及其他收到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采购商品、物资支出，支付职工工资及附加、福利费、住房，支付各项税费。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8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7 亿元。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4) 主要财务比率指标情况

选择反映公司盈利能力、资产周转情况、债务风险状况的 9 项指标计算结果，分析说明如下，主要财务比率指标对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2009 年	2008 年	差异	行业值 (均/优)
1	净资产收益率	%	17.48	24.86	-7.38	11.2/20.4
2	总资产报酬率	%	13.66	21.84	-8.18	8.4/14.1
3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19.59	138.46	-18.87	107.5/120.2
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66	0.73	-0.07	0.7/1.6
5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59	2.55	-0.96	1.3/3.0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31	8.40	-0.09	8.9/19.8
7	资产负债率	%	33.92	34.26	-0.34	54.2/38.1
8	流动比率	%	196.68	155.93	40.75	
9	速动比率	%	192.39	150.47	41.92	93.2%/190.1%

(1) 公司盈利能力状况指标 (表中 1、2、3 项) 较好，虽然由于公司盈利较上年下降，同比有所下降，但均高于行业平均值。

(2) 公司资产周转情况指标 (表中 4、5、6 项) 中，由于总资产及流动资产增长比率均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因此同比有所降低，且总资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今后公司必须侧重管理。

(3) 公司债务风险状况的指标 (表中 7、8、9 项) 很好，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均提高，指标值均高于行业优秀值。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构成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和作用，煤炭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煤炭生产和消费国家。煤炭行业仍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2、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2009年全国煤炭订货会，因五大电力集团联合抵制，煤炭合同基本未签。国内大煤炭集团采取相应销售政策，对电煤价格谈判坚持没有让步，对稳定全国煤价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制衡作用，保证了全国煤炭价格没有大幅下滑。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回升，煤炭销售逐渐走出低谷，至年底电企大多数按煤炭企业提出价格补签了合同。本公

司2010年电煤合同签订情况好于上年，吨煤上涨达到20元，创历史最高值。2010年，我们对煤炭市场形势总的判断是：煤炭价格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煤炭产量将继续增加，煤炭供求将基本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实现了稳步增长，总体经济实力有一定的增强。但是公司未来发展还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从宏观形势看，中央将采取“稳中有调”的经济政策，同时，国家加大节能减排力度，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这都导致宏观经济好转时煤炭市场的有效需求拉动程度难以预料；从产业改革来看，煤炭产业税收制度的完善，给煤炭企业成本支出增加带来不确定性因素；从产业发展来看，新增产能将加快释放，蒙东地区褐煤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区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对此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3、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新年度的形势和任务，确定公司董事会工作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营销为龙头，以强化管理为手段，以队伍建设为保证，以做大做强为目标，把平庄能源建设成为安全型、效益型、开拓型、创新型、和谐型的一流煤炭企业”的指导思想，加大跨越式发展力度、改革创新力度和队伍建设力度，推进企业转型，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2010年主要工作目标是：实现安全生产；原煤百万吨死亡人数控制在上级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内，力争实现零死亡。各矿井均达到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原煤生产工效达到6吨/工以上；矿井资源回采率达到82%以上。员工年人均收入按工效挂钩原则与企业效益水平同步增长。公司2010年计划生产原煤1,024万吨，销售收入达到27.75亿元。

为完成上述目标，2010年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全面加强公司治理，奠定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一是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巩固发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健全内部控制，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协调高效。二是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保持煤炭产业稳定发展，积极实施煤炭资源开发与扩张，科学全面地做好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工作，为公司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指导。三是要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形势和发行监管部门的政策动向，深化对资本运作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拓宽视野和渠道，为二级市场融资做好前期准备。四是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和机制，积极畅通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使广大投资者全面、动态地掌握公司信息。五是做好限售股解禁工作。2010年10月8日，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的6.23亿股将解除限售，公司将配

合平煤集团做好限售股解除限售工作。六是做好利润分配工作，2009 年公司已具有未分配利润 1.6 亿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了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工作。

(2) 抓住机遇，深入推进资本运营。资本运营是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手段。国资委主任李荣融指出，2010 年，国企要积极推动企业集团核心业务资产上市或整体上市，推动优势资源向绩优上市公司集中，提高企业资本证券化比重。公司要力争早日完成老公营子矿采矿权收购工作。

(3) 创新体系，建立精细化管理框架。要按照有利于专业化分工、强化协调制衡的原则，优化组织设计，调整组织结构，定位部门职能，界定层次决策事项，细化管理流程，明确考核标准，创新组织设计和工作流程体系。

(4) 明确重点，推进“两型三化”矿井建设。要更新理念，按照高标准、现代化的要求，优化矿井设计，提高矿井建设科技含量。

(5) 抓住龙头，开展营销创新工程。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突出强化市场营销的龙头作用。树立面向市场、主动出击、共利互赢、长久合作的营销理念，立足建立“大营销”格局，确立营销方针、目标、重点和策略，推动销售结构调整。

(6) 创新体制，努力使物资供应向物流企业转型。要转变观念，树立服务至上、价值第一、效益采购、合作共赢的现代物流理念，构建简捷、高效、透明的物流运行体制。

(7) 围绕预算，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要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把生产、销售、供应、专项资金、资产、资金使用、投融资、资本运营、盈亏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4、资金需求及资金来源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预计资金需求将有较大增幅，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自我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配股、增发新股等多种融资渠道，选择最优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二、公司投资情况

2009 年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一)、本期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2009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据 2008 年末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2009 年 8 月 13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又依据 2009 年 6 月 11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再次进行变更。公司对以前年度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的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并相应调整了安全费及维简费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形成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公司依据以上规定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据 2009 年 6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后各项目的核算方法列示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安全费、维简费的计提及使用	计提时按照计提金额通过利润分配转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照规定范围使用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从“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冲减专项储备。
安全费、维简费形成资产的折旧计提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提取合计 194,045,619.00 元，影响 2009 年利润总额减少 172,076,941.62 元，影响 2009 年净利润减少 146,265,400.38 元。

(二)、其他调整事项

公司原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内地税字〔2009〕335 号），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允许公司在 2008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后年度的审核确认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2010年4月12日，赤峰市地方税务局下发了《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赤地税函[2010]70号），同意本公司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通过以上两项调整，经重新列报后，期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与调整前相比变化如下表：

主要报表项目	2008 年报披露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	增减金额
固定资产	1,427,701,875.56	1,339,816,790.46	-87,885,085.10
其中：累计折旧	322,535,359.64	410,420,444.74	87,885,08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50,256.63	44,430,153.98	-29,620,10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49,308.99		-68,349,308.99
盈余公积	188,146,852.51	2,634,701.67	-185,512,150.84
专项储备		185,512,150.84	185,512,150.84
未分配利润	-237,677,822.40	-286,833,701.16	-49,155,878.76
营业成本	1,386,013,398.89	1,564,405,156.12	178,391,757.23
管理费用	223,844,324.59	220,326,994.43	-3,517,330.16
所得税费用	226,012,641.42	211,914,137.30	-14,098,504.12
净利润	678,026,720.44	517,250,797.49	-160,775,922.95
每股收益	0.67	0.51	-0.16

（四）、本期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

2010年3月1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信用风险组合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自2009年10月1日起执行，变更前后对照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款项	账龄	5%	6%
1—2年（含2年）的应收款项	账龄	10%	10%
2—3年（含3年）的应收款项	账龄	20%	20%
3—4年（含4年）的应收款项	账龄	40%	50%
4—5年（含5年）的应收款项	账龄	80%	80%
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账龄	100%	100%

通过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2009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原来的计提比例多提3,657,837.38元，使公司2009年度的利润总额减少3,657,837.38元，净利润减少3,109,161.77元。

五、董事会2009年的主要工作

2009年，董事会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有关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7月至12月份公司与国电下属电厂煤炭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2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董事会2008年工作报告、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等十八项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5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7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9年8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签署〈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其他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张海升先生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针对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共同开会、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9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决议

①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1、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

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此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②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初步审定的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③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并股东大会通过，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010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公司2009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安排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人员共6人，于2009年12月15日按照审计工作安排约定进场，首先进行了预审。审计人员在2010年1月5日至1月22日完成报表范围的各分公司及本部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及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注册会计师于2010年4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④审计委员会2009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4月20日在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张海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0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2010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0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五、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68,610,589.16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 181,776,888.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77,688.80 元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3,599,199.20 元。

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 71,001,442.68 元，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43.40%。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92,597,756.52 元，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0.00	517,250,797.49	0.00%	-286,833,701.16
2007 年	0.00	124,687,928.42	0.00%	-810,182,681.01
2006 年	0.00	5,398,043.25	0.00%	-903,673,329.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第九节、监事会报告

2009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不断改进和创新履行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对公司财务、重大经营活动以及管理行为实施了有效的监督，为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现将监事会2009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09 年 1 月 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8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公司与国电下属电厂煤炭购销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0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等 14 项议案。

3、200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0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0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赤峰集能煤炭

经销有限公司签署〈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8、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另外，所有监事还列席了 2009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实施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各项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2009 年公司开展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工作，监事会参与了该项工作的全过程，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系统梳理，帮助公司找出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监督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2009 年，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总体评价，认为：

(1) 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

(3)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属于上市公司中较早，由于经验不足和相关规定尚未颁布等原因，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检查财务状况是监事会最为重要的职责之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状

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产的高效运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同时监事会责成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在年内对公司的各分公司进行了巡回审计，对公司及各分公司财务部门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听取了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汇报，深入讨论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的有关事项，研究可能影响财务状况的风险因素，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就监事会较为关心的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等问题与高管层人员进行了深入讨论。同时，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一些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某些方面虽无需发表独立意见，但监事会仍本着审慎原则，与外审机构、高管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和探讨，并出具了上述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09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平煤集团执行了原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与中国国电下属七家企业签署的《2009年煤炭购销协议》；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中国国电集团收购报告书》的承诺，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意见如下。

1、关于与平煤集团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关于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购销协议的意见

该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

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意见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存在预期对公司的金融支持，且存款利率等同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还组织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通过系统的学习证券法、新会计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自身业务素质，为更好地发挥监事的作用提供了保障。在此基础上，还积极参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工作。

2010年，监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力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认真维护本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促进本公司治理结构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第十节、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重大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起诉本公司与其借款合同纠纷。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告了《重大诉讼公告》，主要包括重大诉讼情况、其他小额诉讼情况。

(3) 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了《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主要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对本案延期开庭审理，开庭审理时间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

(4)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了《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诉本公司与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将在合议庭合议后择日宣判。

(5)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诉讼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清偿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396,420.00 元。本公司的应对措施：现公司已经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并与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将由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确定的金额、期限代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元宝山区支行履行给付责任，并放弃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追偿的权利。

以上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债权人起诉本公司（原草原兴发公司）案件共计 107 件，已止结 99 件，本公司或有负债 52 万元，情况如下：

(1) 正在执行中案件 1 件，尚欠 3 万元。

(2) 已审结，尚未执行 7 件，涉案金额 49 万元。

在处理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中，本公司未出庭应诉、未偿还任何债务及未负担任何费用，所有债务及费用均由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二、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本年度公司未持有过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行为。

四、本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尚未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平煤集团、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电力朝阳

发电厂、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51.94	16.61%	13,383.79	89.27%
国电滦河发电厂	1,741.08	0.79%	0.00	0.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2,150.34	0.98%	0.00	0.00%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29,759.05	13.52%	0.00	0.0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747.98	0.34%	0.00	0.00%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25.01	0.15%	0.00	0.00%
合计	79,375.40	32.39%	13,383.79	89.27%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44,651.94 万元。

（一）、与平煤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与平煤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综合服务	3,588.04	28.63%	13,383.79	89.27%
设备租赁	1,671.41	92.13%		
物资采购	28,622.81	10.65%		
煤炭代销	10,769.68	100%		
合计	44,651.94	16.61%	13,383.79	89.27%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煤集团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煤集团负责，此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平煤集团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煤集团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平煤集团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平煤集团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煤集团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煤集团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在平煤集团整体上市前，上述关

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2、2010 年与平煤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合同约定期限均为 3 年，将于 2010 年 7 月到期，在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与平煤集团的四个关联交易协议重新进行了审议，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09 年公司与平煤集团关联交易情况，对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做如下预计：

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3,600	14,000
设备租赁	1,700	
物资采购	29,000	
煤炭代销	11,000	
合计	45,300	14,000

2010年预计额与2009年发生额对比基本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2010年、2009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关联交易正常。

（二）、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0年合同签订情况

1、2009年本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实际销售煤炭关联交易情况（不含税价格）。

单 位	销售总量 (万吨)	其中本公司销 售量 (万吨)	其中代平煤集团 销售数量 (万吨)	加权平均价 格 (元/吨)	本公司总交 易金额 (万元)
国电滦河发电厂	22.30	10.44	11.86	166.45	1,741.08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48.00	12.92	35.08	166.40	2,150.34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196.31	187.48	8.83	158.73	29,759.05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3.02	3.02		247.73	747.98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7		10.67	170.18	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3.19		3.19	168.16	0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45	1.92	13.53	169.23	325.01
合 计	298.94	215.78	83.16		34,723.47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对上述关联人的煤炭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保证煤炭销售渠道畅通，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3、2010 年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煤质、煤炭用途及市场分布状况，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2010 年，本公司与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煤炭合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税，包括本公司代为平煤集团销售部分）如下：

单 位	销售总量（万吨）	平均价格（元/吨）	总交易金额（万元）
国电滦河发电厂	30	204.00	6,12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90	204.00	18,360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120	201.50	24,18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0	320.00	6,400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	212.00	25,44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50	204.00	10,200
合 计	430		90,700

本公司与上述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签署的《2010 年煤炭购销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同时签署《煤炭购销协议》的还有非关联方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各企业签订煤炭销售价格如下表：（单位：元/吨）

单位/价格	西露天矿	风水沟矿	老公营子矿	古山矿	元宝山露天矿	红庙矿	元宝山矿	五家矿	六家矿	平均价格
国电滦河发电厂	206	212	212	185	212			197		204.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206	212	212	185	212			197		204.00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206							197		201.5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320	320.00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2	212	212		212					212.0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206	212	212	185	212			197		204.00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	204	204	196	204	181	168	196		193.63
锦州节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6	204	204	196	204	181		196		197.2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与关联方的煤炭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煤炭销售价格。此次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预计金额：预计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国电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预计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2009年末，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亿元，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4%。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3亿元，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0%。

对于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存款利率，遵循主体独立、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下浮10%执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风险评估情况

本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根据国电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国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国电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

业务的专项说明》。

4、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国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国电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国电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国电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国电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平煤集团	0.00	0.00	0.00	40,845.41
合计	0.00	0.00	0.00	40,845.41

2007 年，公司实施的资产置换中，平煤集团置入资产价值为 2,776,983,537.59 元，公司置出资产价值为 1,373,699,394.15 元，交易差额为 1,403,284,143.44 元，交易差额计入本公司负债。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2007] 66 号文批复，由公司 2006 年 9 月 1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47 元向平煤集团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支付 988,000,000.00 元，余额 415,284,143.44 元在换入资产交割后 5 年内以货币方式付清。2012 年 4 月 1 日以前公司以货币方式偿还给平煤集团。

（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老公营子煤矿已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移交生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根据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平煤集团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后实际销售吨煤的数量，每吨获得 10 元的合作收益。2009 年老公营子煤矿销售煤炭 1,820,383.00 吨，公司向平煤集团支付合作收益 18,203,830.00 元。目前平煤集团向本公司转让老公营子采矿权事宜正在筹

划中。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合同情况；

(二) 担保事项：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 公司无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报告期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八、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延续到报告期内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有股改承诺、股份限售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详细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原关联方）所做承诺。”

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酬支付情况

报告期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年度审计单位。公司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09年审报酬55万元。以上报酬参考有关行业标准依双方签署的协议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4年审计服务。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处罚、证券市场禁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暂停上市等相关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2、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需实行其他特别处理（ST）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需实行暂停上市的情形。

十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所属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获取信息时间	获取资料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刘会锋	41290219780228153X	高级项目经理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峰	37088219830324161X	中级审计员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限公司				日	需要全部材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杜萌萌	370703198503181227	中级审计员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魏冰然	371425198805290042	初级审计员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振	371202198711242925	初级审计员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平庄能源	孙金国	220602520905151	董事长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张继文	150403196508150458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张志	150403196202282036	董事	2010年04月20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刘欣生	150403195312201511	董事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邵良杉	210902196105120016	独立董事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郭晓川	150104196602050015	独立董事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张海升	15042919680929001X	独立董事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张志坚	150403195408253615	监事会主席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杜忠贵	150403196209171013	监事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徐忠海	15040319600401361X	监事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盛玉学	150403196310201053	副总经理	2010年04月20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赵宏	150403196409292012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0年04月20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王辉	150403660208101	财务总监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张建忠	150403196212201017	董事会秘书	2010年04月20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尹晓东	15040319740919541X	证券事务代表	2010年04月20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平庄能源	王传军	220282197707024128	会计科副科长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年度报告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咏华	422121197310220017	副主任会计师	2010年01月05日	平庄能源2009年度审计所需要全部材料

十三、报告期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郭国栋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高峥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交银施罗德李蓓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泰信基金车广路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中银基金史彬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南方基金陈乐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诺安基金张小川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

	露天矿			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周晶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建信基金姜峰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嘉实基金王锦坤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中邮基金史高飞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长盛基金王克玉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2月05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新世纪基金李会忠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3月12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景林资产蒋彤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3月17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张广宇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5月12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林红垒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5月21日	公司证券部、白音华矿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孙仅政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5月21日	公司证券部、白音华矿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陈文才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5月21日	公司证券部、白音华矿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杨建斌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5月21日	公司证券部、白音华矿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蔡丹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5月21日	公司证券部、白音华矿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杨爽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6月30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李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6月30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唐倩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6月30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沈涛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6月30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西南证券徐哲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7月21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辽宁成大张志范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2009年09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陈文才	整体上市情况。
2009年09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杨爽	整体上市情况。
2009年09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于珊珊	整体上市情况。
2009年09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舒胜晖	整体上市情况。
2009年09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招商证券李磊	整体上市情况。
2009年09月14日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泰康资产冯汉杰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重组后对公司影响；整体上市情况等。

十四、其他重要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刊载的报刊名称、互联网网址	刊载日期
2009-00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年1月6日
2009-00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年1月6日
2009-003	煤炭购销关联交易公告	注	2009年1月6日
2009-004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注	2009年1月20日
2009-00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年2月28日
2009-00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年2月28日

2009-007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注	2009 年 2 月 28 日
2009-008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	2009 年 2 月 28 日
2009-009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	注	2009 年 2 月 28 日
2009-010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注	2009 年 2 月 28 日
2009-011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注	2009 年 3 月 24 日
2009-012	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3 月 24 日
2009-01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3 月 24 日
2009-014	关于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并变更股票简称的公告	注	2009 年 3 月 24 日
2009-015	2009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注	2009 年 4 月 18 日
2009-016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注	2009 年 4 月 24 日
2009-01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09-018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09-019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5 月 16 日
2009-02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5 月 16 日
2009-021	重大诉讼公告	注	2009 年 6 月 19 日
2009-022	关于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公告	注	2009 年 6 月 24 日
2009-023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注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024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注	2009 年 7 月 14 日
2009-0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02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027	200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注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028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注	2009 年 8 月 11 日
2009-0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8 月 15 日
2009-030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8 月 15 日
2009-031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注	2009 年 8 月 15 日
2009-032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注	2009 年 9 月 22 日
2009-03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10 月 24 日
2009-03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10 月 24 日
2009-035	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注	2009 年 10 月 24 日
2009-036	2009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注	2009 年 10 月 24 日
2009-037	关于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注	2009 年 11 月 21 日
2009-03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009-039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009-040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注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009-041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	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上述公告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0]第 3-0072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咏华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会锋

2010 年 4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5、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其他调整事项的专项说明；
- 6、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董事长：孙金国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10】第 3-0072 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无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0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咏华、刘会锋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6,894,663.54	1,456,894,663.54	722,895,891.00	722,895,891.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294,722.00	224,294,722.00	197,011,950.14	197,011,950.14
应收账款	318,199,861.97	318,199,861.97	180,485,434.20	180,485,434.20
预付款项	29,316,573.30	29,316,573.30	72,616,624.12	72,616,624.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460,413.73	73,460,413.73	53,346,339.91	53,346,33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919,489.03	46,919,489.03	44,455,500.62	44,455,50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49,085,723.57	2,149,085,723.57	1,270,811,739.99	1,270,811,739.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4,716,546.79	1,334,716,546.79	1,339,816,790.46	1,339,816,790.46
在建工程	12,567,057.21	12,567,057.21	2,876,750.59	2,876,750.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2,570,943.80	922,570,943.80	980,639,527.00	980,639,52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300,252.60	70,300,25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6,486.50	3,936,486.50	44,430,153.98	44,430,15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4,091,286.90	2,344,091,286.90	2,367,763,222.03	2,367,763,222.03
资产总计	4,493,177,010.47	4,493,177,010.47	3,638,574,962.02	3,638,574,96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257,989.45	188,257,989.45	134,028,152.24	134,028,152.24
预收款项	335,664,755.18	335,664,755.18	160,312,329.60	160,312,32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883,901.88	19,883,901.88	44,937,048.53	44,937,048.53
应交税费	109,565,644.54	109,565,644.54	53,339,089.82	53,339,089.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9,312,253.91	439,312,253.91	222,383,652.15	222,383,652.1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2,684,544.96	1,092,684,544.96	815,000,272.34	815,000,27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专项应付款	23,159,516.00	23,159,516.00	23,159,516.00	23,159,516.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613,642.99	431,613,642.99	431,613,642.99	431,613,642.99
负债合计	1,524,298,187.95	1,524,298,187.95	1,246,613,915.33	1,246,613,91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资本公积	1,476,341,571.34	1,476,341,571.34	1,476,341,571.34	1,476,341,571.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93,819,337.51	293,819,337.51	185,512,150.84	185,512,150.84
盈余公积	20,812,390.47	20,812,390.47	2,634,701.67	2,634,701.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599,199.20	163,599,199.20	-286,833,701.16	-286,833,701.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8,878,822.52	2,968,878,822.52	2,391,961,046.69	2,391,961,046.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8,878,822.52	2,968,878,822.52	2,391,961,046.69	2,391,961,04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3,177,010.47	4,493,177,010.47	3,638,574,962.02	3,638,574,962.02

2、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687,839,095.46	2,687,839,095.46	2,618,565,388.49	2,618,565,388.49
其中：营业收入	2,687,839,095.46	2,687,839,095.46	2,618,565,388.49	2,618,565,388.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7,766,015.80	2,137,766,015.80	1,884,622,760.94	1,884,622,760.94

其中：营业成本	1,765,129,535.48	1,765,129,535.48	1,564,405,156.12	1,564,405,156.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56,566.70	75,656,566.70	66,547,745.83	66,547,745.83
销售费用	10,654,087.32	10,654,087.32	6,088,584.48	6,088,584.48
管理费用	277,382,631.10	277,382,631.10	220,326,994.43	220,326,994.43
财务费用	-3,255,885.79	-3,255,885.79	31,670,513.96	31,670,513.96
资产减值损失	12,199,080.99	12,199,080.99	-4,416,233.88	-4,416,233.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073,079.66	550,073,079.66	733,942,627.55	733,942,627.55
加：营业外收入	6,448,070.47	6,448,070.47	12,226,668.95	12,226,668.95
减：营业外支出	8,488,827.03	8,488,827.03	17,004,361.71	17,004,36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85,434.23	4,485,434.23	6,552,052.52	6,552,05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032,323.10	548,032,323.10	729,164,934.79	729,164,934.79
减：所得税费用	79,421,733.94	79,421,733.94	211,914,137.30	211,914,13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610,589.16	468,610,589.16	517,250,797.49	517,250,79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610,589.16	468,610,589.16	517,250,797.49	517,250,797.4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6	0.51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6	0.51	0.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8,610,589.16	468,610,589.16	517,250,797.49	517,250,79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610,589.16	468,610,589.16	517,250,797.49	517,250,79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2,681,924.69	3,102,681,924.69	2,941,854,574.05	2,941,854,574.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36,274.56	170,636,274.56	121,855,482.14	121,855,48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3,318,199.25	3,273,318,199.25	3,063,710,056.19	3,063,710,05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566,545.59	695,566,545.59	781,535,938.73	781,535,93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526,355.27	854,526,355.27	693,877,230.05	693,877,23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971,673.28	425,971,673.28	336,962,008.56	336,962,00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76,486.03	137,776,486.03	96,603,198.86	96,603,19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841,060.17	2,113,841,060.17	1,908,978,376.20	1,908,978,37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477,139.08	1,159,477,139.08	1,154,731,679.99	1,154,731,67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5,651,481.74	5,651,481.74	12,163,326.75	12,163,326.75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1,481.74	5,651,481.74	12,163,326.75	12,163,32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83,848.28	223,883,848.28	264,728,120.54	264,728,12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83,848.28	223,883,848.28	264,728,120.54	264,728,12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32,366.54	-218,232,366.54	-252,564,793.79	-252,564,79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95,000,000.00	6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6,000.00	7,246,000.00	39,175,992.67	39,175,99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46,000.00	207,246,000.00	734,175,992.67	734,175,99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46,000.00	-207,246,000.00	-534,175,992.67	-534,175,99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998,772.54	733,998,772.54	367,990,893.53	367,990,89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95,891.00	722,895,891.00	354,904,997.47	354,904,99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894,663.54	1,456,894,663.54	722,895,891.00	722,895,891.0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185,512,150.84	2,634,701.67		-286,833,701.16		2,391,961,046.69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82,624,990.68		-810,182,681.01			1,763,090,20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79,990,289.01	-79,990,289.01	6,098,182.36			6,098,182.3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185,512,150.84	2,634,701.67		-286,833,701.16		2,391,961,046.69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79,990,289.01	2,634,701.67		-804,084,498.65			1,769,188,38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07,186.67	18,177,688.80		450,432,900.36		576,917,775.83				105,521,861.83			517,250,797.49			622,772,659.32	
(一) 净利润							468,610,589.16		468,610,589.16							517,250,797.49			517,250,797.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8,610,589.16		468,610,589.16							517,250,797.49			517,250,797.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177,688.80		-18,177,68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77,688.80		-18,177,688.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08,307,186.67					108,307,186.67				105,521,861.83						105,521,861.83	
1. 本期提取				194,098,609.00					194,098,609.00				180,753,334.00						180,753,334.00	
2. 本期使用				85,791,422.33					85,791,422.33				75,231,472.17						75,231,472.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293,819,337.51	20,812,390.47		163,599,199.20		2,968,878,822.52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185,512,150.84	2,634,701.67		-286,833,701.16		2,391,961,046.6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18 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 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数量 40,000,000 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 年 7 月 20 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 年 1 月,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83,272,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 125,845,687 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 783,576,050.56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409,117,687.00 元。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 186,170,400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05,188,637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02155 股的转增股份,并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4.0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14,306,324.00 元。

20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 109,080.00 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煤集团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集团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 号文批准,并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

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煤集团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50000000001248

公司住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注册资本：1,014,306,324 元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业，主要产品为煤炭。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

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后续计量统一按公允价值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账面余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账龄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账龄计提。

(3)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	6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

①对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项目，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年	5%	1.90%-9.50%
机械设备	3-30 年	5%	3.17%-31.67%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0%
其他	5-20 年	5%	4.75%-19.00%

②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

③使用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的方法，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自营方式建造、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结转固定资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a.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b.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c.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d.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

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2.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 3.00—15.00 元/吨、7.00 元/吨、2.50 元/吨提取。

(2) 核算方法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计提时在成本中归集，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费按原煤产量提取，提取标准为 2.50 元/吨，提取额作为井巷建筑物的折旧进行核算。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界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其复核程序为重新估计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估计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有限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土地塌陷补偿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商誉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即确认为商誉的减值损失。

16.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业务。

对于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固定资产业务，公司对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租金收入根据按照公司折旧政策提取的折旧费、修理基金并加收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并计入当期损益。

21.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本期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原按照 200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及财政部于 2008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进行核算。2009 年 6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的会计核算做出了新的规定。变更前后各项目的核算方法列示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安全费、维简费的计提及使用	计提时按照计提金额通过利润分配转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照规定范围使用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从“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冲减专项储备。
安全费、维简费形成资产的折旧计提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上述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的原则，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的会计核算方

法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比较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比较利润表的上年数进行了重述。

(2) 其他对比较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 2008 年原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该税率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内地税字 [2009] 335 号），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允许公司在 2008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的审核确认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 2008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发生了变动，故需要对 2008 年度按 25% 税率进行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公司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重述。

据上述 (1) 和 (2) 调整事项对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前后情况如下表：

主要报表项目	2008 年报披露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后	增减金额
固定资产	1,427,701,875.56	1,339,816,790.46	-87,885,085.10
其中：累计折旧	322,535,359.64	410,420,444.74	87,885,08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50,256.63	44,430,153.98	-29,620,10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49,308.99		-68,349,308.99
盈余公积	188,146,852.51	2,634,701.67	-185,512,150.84
专项储备		185,512,150.84	185,512,150.84
未分配利润	-237,677,822.40	-286,833,701.16	-49,155,878.76
营业成本	1,386,013,398.89	1,564,405,156.12	178,391,757.23
管理费用	223,844,324.59	220,326,994.43	-3,517,330.16
所得税费用	226,012,641.42	211,914,137.30	-14,098,504.12
净利润	678,026,720.44	517,250,797.49	-160,775,922.95
每股收益	0.67	0.51	-0.16

(3) 本期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具有类似特征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后对照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	账龄	5%	6%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	账龄	10%	10%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	账龄	20%	20%
3—4 年（含 4 年）的应收款项	账龄	40%	50%
4—5 年（含 5 年）的应收款项	账龄	80%	80%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账龄	100%	100%

上述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该会计估计变更对 2009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变更后 200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原来比例多提 3,657,837.38 元，使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总额减少 3,657,837.38 元，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为减少 3,109,161.77 元。

2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或存货采购成本	0%、13%、17%（注）
营业税	劳务、租赁收入	3%、5%
资源税	课税数量	3.20 元/吨（注）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原煤产量	8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农具销售免交增值税，木材销售执行 13% 的增值税率，其他产品销售执行 17% 的增值税率；资源税按实际销售和自用原煤吨数之和乘以单位税额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内地税字〔2009〕335 号）。内容如下：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煤炭生产业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属于煤炭类年产 120 万吨每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高效选煤厂建设项目。2008 年企业以煤炭生产为主营业务，其煤炭生产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83%。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规定，该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允许企业在 2008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的审核确认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9 年度，公司仍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并已经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故 2009 年度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共发生符合上述规定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 30,301,848.40 元，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3,030,184.83 元，但由于 2008 年度公司没有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可以抵免，上述可抵免额全部在本期予以抵免。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	---	5,744.83
其中：人民币	---	---		---	---	5,744.83
银行存款：	---	---	1,396,894,663.54	---	---	657,790,146.17
其中：人民币	---	---	1,396,894,663.54	---	---	657,790,146.17
其他货币资金：	---	---	60,000,000.00	---	---	65,100,000.00
其中：人民币	---	---	60,000,000.00	---	---	65,100,000.00
合 计	---	---	1,456,894,663.54	---	---	722,895,891.00

注：(1) 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银行汇票存款。

(2) 公司没有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期末银行存款中，存放于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5 亿元人民币。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294,722.00	197,011,950.14
合 计	224,294,722.00	197,011,950.14

注：公司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33,815,300.11	98.39	20,405,647.11	6.11	181,539,994.43	95.34	9,076,999.72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89,729.22	0.11	389,729.22	100.00	413,753.26	0.22	413,753.26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095,966.98	1.50	305,758.01	6.00	8,444,695.34	4.44	422,255.85	5.00
合 计	339,300,996.31	100.00	21,101,134.34	6.22	190,398,443.03	100.00	9,913,008.83	5.21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指账龄在三年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9,493,039.69	97.11	19,769,582.38	6	189,984,268.03	99.78	9,499,213.40	5
1至2年	9,418,227.40	2.78	941,822.74	10	421.74		42.17	10
3年以上	389,729.22	0.11	389,729.22	100	413,753.26	0.22	413,753.26	100
其中：5年以上	389,729.22	0.11	389,729.22	100	413,753.26	0.22	413,753.26	100
合 计	339,300,996.31	100.00	21,101,134.34		190,398,443.03	100.00	9,913,008.8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喀旗煤炭公司昌盛煤经处等 6 户	应收尾款	24,445.78	长期挂账，无收回希望	否
合 计	—	24,445.78	—	—

注：由于上述款项长期挂账，经核实已无收回希望，经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批准，将上述款项核销。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关联方欠款共计 156,794,685.6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6.21%，详见附注“六、4”所述。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电滦河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55,055,880.09	1 年以内	16.23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重点合同煤用户	54,522,969.03	1 年以内	16.0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42,212,351.84	1 年以内	12.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合同煤用户	41,206,112.75	1 年以内	12.14
北方电力公司	本公司客户	34,857,651.80	0 至 2 年	10.27
合 计	—	227,854,965.51	—	67.15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15,157.08	97.27	71,028,829.12	97.81
1 至 2 年	801,018.00	2.73	1,523,430.00	2.10
2 至 3 年	398.22	0.00	64,365.00	0.09
合 计	29,316,573.30	100.00	72,616,624.1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沈阳重齿齿轮箱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4,008,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交付期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3,926,611.66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交付期
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元宝山区经营部	本公司供应商	3,711,853.55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交付期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3,478,741.25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交付期
沈阳矿山机器厂减速机制造总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253,216.41	0 至 2 年	货物未到交付期
合 计	—	17,378,422.87	—	—

注: 上述单位系为本公司供应原材料、设备及其配件的企业。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1,030,504.22	90.37	2,269,963.77	3.20	36,369,139.99	63.22	1,818,457.00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120,850.32	3.97	2,545,857.75	81.58	3,186,183.95	5.54	1,450,809.03	45.5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451,168.17	5.66	326,287.46	7.33	17,968,139.72	31.24	907,857.72	5.05
合 计	78,602,522.71	100.00	5,142,108.98	6.54	57,523,463.66	100.00	4,177,123.75	7.26

注: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除下述”5(2)”单独减值测试后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外, 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 公司按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指账龄在三年以上的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5,212,986.37	不计提坏帐		个别认定
合 计	—	35,212,986.37	—	—	—

注：其他应收款-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12,986.37 元，系公司根据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的借款诉讼判决结果以及公司与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预计应向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代偿银行利息及滞纳金，鉴于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所设立并代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处理原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遗留债务，预计款项可收回风险很小，故未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1,217,384.51	90.60	2,160,263.91	3.03	54,205,524.55	94.23	2,710,276.22	5
1至2年	4,168,702.56	5.30	416,870.26	10.00	103,125.32	0.18	10,312.53	10
2至3年	95,585.32	0.12	19,117.06	20.00	28,629.84	0.05	5,725.97	20
3年以上	3,120,850.32	3.98	2,545,857.75	81.58	3,186,183.95	5.54	1,450,809.03	45.53
其中：3至4年	28,629.84	0.04	14,314.92	50.00	2,803,388.24	4.88	1,121,355.30	40
4至5年	2,803,388.24	3.57	2,242,710.59	80.00	266,709.86	0.46	213,367.88	80
5年以上	288,832.24	0.37	288,832.24	100.00	116,085.85	0.20	116,085.85	100
合 计	78,602,522.71	100.00	5,142,108.98		57,523,463.66	100.00	4,177,123.75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平庄物资经销公司等 13 户	应收尾款	21,524.47	长期挂账，无收回希望	否
合 计	—	21,524.47	—	—

注：由于上述款项长期挂账，经核实已无收回可能，经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批准，将上述款项核销。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欠款金额为 9,863,454.97 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2.55%, 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详见附注“六、4”所述。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35,212,986.37	1 年以内	44.80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客户	14,783,330.65	1 年以内	18.81
内蒙古社会保障局	客户	11,170,732.23	0 至 2 年	14.21
平煤集团	控股股东	9,863,454.97	1 年以内	12.55
沈阳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800,748.00	4 至 5 年	3.56
合 计	—	73,831,252.22	—	93.93

注: 其他应收款-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14,783,330.65 元, 系公司预先垫付给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的铁路运费, 铁路运费发生时转由公司向购煤客户收取。

其他应收款-内蒙古社会保障局 11,170,732.23 元, 系应由工伤医疗保险基金承担但尚未向内蒙古社会保障局结算的职工工伤医疗费用。

其他应收款-平煤集团 9,863,454.97 元, 系公司在以收取手续费方式受托代销平煤集团的产品时, 因公司已确认代销收入并结算增值税款而平煤集团尚未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形成的暂时代垫增值税款项。

6. 存货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51,457.23		39,351,457.23	31,457,271.53		31,457,271.53
库存商品	6,997,448.80		6,997,448.80	11,943,180.09		11,943,180.09
委托加工物资	570,583.00		570,583.00	1,055,049.00		1,055,049.00
合 计	46,919,489.03		46,919,489.03	44,455,500.62		44,455,500.62

注: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50,237,235.20	220,535,591.01	26,230,410.59	1,944,542,415.62
房屋建筑物	780,939,538.17	48,905,149.00	3,936,352.15	825,908,335.02
机械设备	796,093,501.70	153,682,884.78	17,717,312.02	932,059,074.46
运输工具	96,390,716.80	3,855,372.26	3,546,094.92	96,699,994.14
其他	76,813,478.53	14,092,184.97	1,030,651.50	89,875,01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0,420,444.74	215,498,918.71	16,093,494.62	609,825,868.8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23,705,358.35	68,256,477.58	2,737,249.43	189,224,586.50
机械设备	227,849,480.75	116,969,655.73	11,653,546.07	333,165,590.41
运输工具	34,945,365.22	7,917,029.91	1,413,715.83	41,448,679.30
其他	23,920,240.42	22,355,755.49	288,983.29	45,987,012.6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39,816,790.46			1,334,716,546.79
房屋建筑物	657,234,179.82			636,683,748.52
机械设备	568,244,020.95			598,893,484.05
运输工具	61,445,351.58			55,251,314.84
其他	52,893,238.11			43,887,999.38

注：本期折旧额为 215,498,918.71 元；固定资产原价本期增加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 53,252,303.68 元，本期减少额主要系处置减少；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械设备	102,935,282.61	33,100,327.19	69,834,955.42
运输工具	11,475,452.09	4,793,740.91	6,681,711.18
其他	14,877,937.06	6,977,122.33	7,900,814.73
合 计	129,288,671.76	44,871,190.43	84,417,481.33

承租方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煤集团	120,001,150.29	39,896,462.78	80,104,687.5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087,002.89	525,019.84	561,983.05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72,338.09	3,723,598.76	2,948,739.33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79,326.28	297,720.01	481,606.27
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8,854.21	428,389.04	320,465.17
合 计	129,288,671.76	44,871,190.43	84,417,481.33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西露天矿地面排水工程	3,241,578.82		3,241,578.82	1,687,390.49		1,687,390.49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六家矿矿井通风等五项	3,085,565.80		3,085,565.80			
风水沟矿矿井通风等四项	1,915,927.35		1,915,927.35			
古山矿井下通风等四项	1,495,396.53		1,495,396.53	302,886.00		302,886.00
风水沟矿矿压观测系统	1,100,854.70		1,100,854.70			
其他零星工程	1,727,734.01		1,727,734.01	886,474.10		886,474.10
合 计	12,567,057.21		12,567,057.21	2,876,750.59		2,876,750.59

注：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3,252,303.68 元，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西露天矿地面排水工程	3,408,500.00	1,687,390.49	1,554,188.33			3,241,578.82	95.10	95%				国债专 项资金 拨款
六家矿矿井通风等五项	36,470,000.00		3,085,565.80			3,085,565.80	8.46	10%				
风水沟矿矿井通风等四项	28,010,000.00		1,915,927.35			1,915,927.35	6.84	10%				
古山矿井下通风等四项	34,280,000.00	302,886.00	1,192,510.53			1,495,396.53	4.36	5%				
风水沟矿矿压观测系统	1,157,000.00		1,100,854.70			1,100,854.70	95.15	95%				
西露天矿路面硬化工程			2,054,288.00	2,054,288.00				100%				其他
六家矿坑木加工场地、厂房			2,451,639.00	2,451,639.00				100%				其他
风水沟矿一二区分煤系统改造			2,158,053.40	2,158,053.40				100%				其他
风水沟矿招待所改造			2,542,668.00	2,542,668.00				100%				其他
古山矿 252 巷道工程			2,214,400.00	2,214,400.00				100%				其他
老公营子矿综采设备中转库			3,551,320.00	3,551,320.00				100%				其他
老公营子矿综合办公楼			4,874,803.00	4,874,803.00				100%				其他
老公营子矿井下排水管网			2,109,677.00	2,109,677.00				100%				其他
老公营子矿 160 水平井巷			2,271,433.00	2,271,433.00				100%				其他
老公营子矿 160 水平皮带大巷			2,035,263.00	2,035,263.00				100%				其他
合计		1,990,276.49	35,112,591.11	26,263,544.40		10,839,323.20	—	—			—	—

9.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7,070,488.83			1,117,070,488.83
采矿权	1,095,372,280.63			1,095,372,280.63
土地使用权	21,698,208.20			21,698,208.2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6,430,961.83	58,068,583.20		194,499,545.03
采矿权	136,394,798.15	57,634,619.04		194,029,417.19
土地使用权	36,163.68	433,964.16		470,127.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0,639,527.00	-58,068,583.20		922,570,943.80
采矿权	958,977,482.48	-57,634,619.04		901,342,863.4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1,662,044.52	-433,964.16		21,228,080.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0,639,527.00	-58,068,583.20		922,570,943.80
采矿权	958,977,482.48	-57,634,619.04		901,342,863.44
土地使用权	21,662,044.52	-433,964.16		21,228,080.36

注：（1）本期摊销额为 58,068,583.20 元。

（2）公司无形资产为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其中采矿权包括西露天矿、风水沟矿、六家矿、古山矿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系老公营子矿的土地使用权。

（3）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塌陷补偿费		78,110,421.20	7,810,168.60		70,300,252.60	
合 计		78,110,421.20	7,810,168.60		70,300,252.60	

注：公司下属古山矿、六家矿、老公营子矿本期分别与矿井所在地相关村委会及林场签订了塌陷地损失补偿协议，公司一次性向矿井所在地相关村委会及林场支付因煤炭开采造成土地塌陷补偿合计 78,110,421.20 元，该补偿为永久性补偿，公司根据塌陷地所属煤层的预计尚可开采年限在最长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936,486.50	2,113,519.88
可抵扣亏损		42,316,634.10
合 计	3,936,486.50	44,430,153.98

（2）期末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26,243,243.32
合 计	26,243,243.32

1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090,132.58	12,199,080.99		45,970.25	26,243,243.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4,090,132.58	12,199,080.99		45,970.25	26,243,243.32

注：经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批准，公司本期将长期挂账，经核实已无收回希望的应收款项 45,970.25 元核销，相应转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45,970.25 元。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6,867,440.64	93.94	125,216,730.01	93.43
1 至 2 年	4,170,994.06	2.22	672,017.88	0.50
2 至 3 年	557,693.76	0.30	1,232,307.15	0.92
3 年以上	6,661,860.99	3.54	6,907,097.20	5.15
合 计	188,257,989.45	100.00	134,028,152.24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8,216,612.58	97.78	158,284,450.92	98.74
1 至 2 年	5,762,895.31	1.72	345.50	0.00
2 至 3 年	249.67	0.00	51,416.75	0.03
3 年以上	1,684,997.62	0.50	1,976,116.43	1.23
合 计	335,664,755.18	100.00	160,312,329.60	100.00

(2) 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4,944.32	1 至 2 年	尚未结算
合 计	5,604,944.32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89,710.57	561,475,962.58	586,492,413.91	18,573,259.24
二、职工福利费		58,060,047.05	58,060,047.05	
三、社会保险费		170,893,515.57	170,893,515.57	
四、住房公积金		25,236,107.45	25,236,107.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7,337.96	18,696,028.98	18,732,724.30	1,310,642.64
六、其他				
合 计	44,937,048.53	834,361,661.63	859,414,808.28	19,883,901.88

注：期末余额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年终奖金，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1 月份支付完毕。

16.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 注
增值税	22,398,137.94	4,883,300.52	
营业税	3,093,972.09	4,381,895.72	
城建税	5,176,073.55	6,214,705.88	
教育费附加	2,969,749.46	3,575,070.27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38,928,066.46		
资源税	9,828,169.25	11,268,855.22	
矿产资源补偿费	4,707,771.29	11,543,306.66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6,414,888.00		
个人所得税	14,412,933.26	9,524,480.25	
其他	1,635,883.24	1,947,475.30	
合 计	109,565,644.54	53,339,089.82	

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5,660,567.29	99.17	216,220,713.80	97.24
1 至 2 年	1,450,029.97	0.33	4,411,753.79	1.98
2 至 3 年	1,761,832.26	0.40	232,496.39	0.10
3 年以上	439,824.39	0.10	1,518,688.17	0.68
合 计	439,312,253.91	100.00	222,383,652.15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控股股东平煤集团的款项为 294,465,345.76 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67.03%，具体明细详见本附注“六、4”。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平煤集团	294,465,345.76	1 年以内	代收货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宝山区支行	35,212,986.37	1 年以内	预计应付利息
赤峰市元宝山林场	16,19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塌陷补偿费
西六家村村委会	12,251,220.00	1 年以内	土地塌陷补偿费
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20,036.43	1 年以内	代偿借款
公格营子村村委会	8,509,144.00	1 年以内	土地塌陷补偿费
合 计	378,648,732.56	—	—

18. 长期应付款

单 位	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平煤集团	5 年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合计	—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注：公司在资产重组时，平煤集团置入资产价值为 2,776,983,537.59 元，公司置出资产价值为 1,373,699,394.15 元，交易差额为 1,403,284,143.44 元。根据与平煤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6 号文批复，由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1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47 元向平煤集团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限售流通股支付 988,000,000.00 元，余额 415,284,143.44 元在换入资产交割后 5 年内以货币方式付清。根据平煤集团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重组草原兴发交易差额处理承诺函》的承诺：“就本次重组交割后对上市公司债权，平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后 5 年内不向上市公司主张现金清偿权利，不需上市公司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用。若在此期间平煤集团整体上市或者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则由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协商以合理方式解决，并保证不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正常生产经营。”

19.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国债专项资金	23,159,516.00			23,159,516.00
合 计	23,159,516.00			23,159,516.00

注：本项目核算内容为专项用于煤炭安全改造项目建设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款。

20.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红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947,287.00					622,947,287.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2,947,287.00					622,947,287.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359,037.00					391,359,037.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1,359,037.00					391,359,037.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21.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41,455,330.53			1,341,455,330.53
其他资本公积	134,886,240.81			134,886,240.81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34,886,240.81			134,886,240.81
合 计	1,476,341,571.34			1,476,341,571.34

22.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使用额	期末余额
安全费用专项储备	144,153,844.86	116,776,584.00	30,032,659.36	230,897,769.50
维简费用专项储备	41,358,305.98	77,322,025.00	55,758,762.97	62,921,568.01
合 计	185,512,150.84	194,098,609.00	85,791,422.33	293,819,337.51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34,701.67	18,177,688.80		20,812,390.47
合 计	2,634,701.67	18,177,688.80		20,812,390.47

注：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额系公司本期根据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累积可分配利润的 10%提取。

24.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7,677,822.40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9,155,878.76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833,701.1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610,589.1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77,688.8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599,199.20	

(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9,535,776.11 元。
- 2) 由于企业所得税率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29,620,102.65 元。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00,886,992.40	2,184,761,755.75
其他业务收入	486,952,103.06	433,803,632.74
营业收入合计	2,687,839,095.46	2,618,565,388.49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379,280,425.80	1,251,667,178.68
其他业务成本	385,849,109.68	312,737,977.44
营业成本合计	1,765,129,535.48	1,564,405,156.12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煤炭	2,200,886,992.40	1,379,280,425.80	821,606,566.60	2,184,761,755.75	1,251,667,178.68	933,094,577.07
合 计	2,200,886,992.40	1,379,280,425.80	821,606,566.60	2,184,761,755.75	1,251,667,178.68	933,094,577.07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内蒙古自治区内	852,124,924.87	547,011,540.38	305,113,384.49	961,295,180.53	567,500,198.15	393,794,982.38
内蒙古自治区外	1,348,762,067.53	832,268,885.42	516,493,182.11	1,223,466,575.22	684,166,980.53	539,299,594.69
合 计	2,200,886,992.40	1,379,280,425.80	821,606,566.60	2,184,761,755.75	1,251,667,178.68	933,094,577.07

(5) 本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719,685,700.83 元,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70%。

(6)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486,952,103.06	433,803,632.74
其中: 材料销售收入	253,913,279.76	195,137,599.89
代销手续费收入	107,696,810.80	102,943,278.90
工程施工、租赁及其他收入	125,342,012.50	135,722,753.95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385,849,109.68	312,737,977.44
其中: 材料销售成本	252,697,625.91	191,386,135.53
工程施工、租赁及其他成本	133,151,483.77	121,351,841.91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424,776.18	9,413,35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57,830.22	17,584,981.36
教育费附加	12,404,534.94	10,083,485.91
资源税	32,169,425.36	29,465,919.33
合 计	75,656,566.70	66,547,745.83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199,080.99	-4,416,233.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六、其他		
合 计	12,199,080.99	-4,416,233.88

28.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3,593.97	10,001,462.1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13,593.97	10,001,462.19
政府补助利得	2,000,000.00	1,963,406.00
其他利得	1,034,476.50	261,800.76
合 计	6,448,070.47	12,226,668.95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塌陷治理经费	2,000,000.00	1,963,406.00
合 计	2,000,000.00	1,963,406.00

注: 根据内国土资字[2008]400号, 公司本期收到元宝山区国土资源局拨入的土地塌陷治理经费 2,000,000.00 元, 用于弥补公司对塌陷土地治理发生的费用。

2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99,028.20	16,553,514.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99,028.20	16,553,514.71
其他	589,798.83	450,847.00
合 计	8,488,827.03	17,004,361.71

3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8,928,066.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493,667.48	211,914,137.30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822,966.62	399,983.45
可抵扣亏损	42,316,634.10	211,514,153.85
合 计	79,421,733.94	211,914,137.30

3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468,610,589.16	517,250,79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470,404,655.29	623,849,552.85
期初股份总数	S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基本每股收益(I)		0.46	0.51
基本每股收益(II)		0.46	0.62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468,610,589.16	517,250,797.49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470,404,655.29	623,849,552.85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稀释每股收益(I)		0.46	0.51
稀释每股收益(II)		0.46	0.62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收取货款等	141,083,838.27	108,595,853.8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96,968.69	4,932,069.71
收到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1,963,406.00
收到的其他款项	16,255,467.60	6,364,152.62
合 计	170,636,274.56	121,855,482.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塌陷补偿费	39,173,815.20	18,662,073.00
修理费	38,521,995.98	24,379,670.85
办公费	6,130,640.46	7,099,319.64
道路保洁费	6,115,316.00	2,025,750.00
物业费	5,099,112.50	2,710,408.00
树木管护费	4,633,200.00	4,342,000.00
会务费	3,905,682.83	2,686,694.50
汽车费用	3,638,768.40	3,175,429.75
业务招待费	2,954,496.68	2,453,894.32
差旅费	2,684,137.00	2,802,212.03
财产保险费	1,995,440.91	4,839,116.72
垃圾排放费	1,290,275.00	1,501,847.79
支付的其他款项	21,633,605.07	19,924,782.26
合 计	137,776,486.03	96,603,198.86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8,610,589.16	517,250,797.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99,080.99	-4,416,233.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498,918.71	195,951,670.59
无形资产摊销	58,068,583.20	57,670,782.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10,16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5,434.23	-7,917,350.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69,403.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6,000.00	36,370,274.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93,667.48	211,914,13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3,988.41	-15,992,69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332,839.47	-96,641,51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7,554,337.92	140,550,542.59
其他（专项储备的增加）	108,307,186.67	105,521,86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477,139.08	1,154,731,679.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6,894,663.54	722,895,89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2,895,891.00	354,904,997.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998,772.54	367,990,893.5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456,894,663.54	722,895,891.00
其中：库存现金		5,744.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6,894,663.54	657,790,14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0	65,1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894,663.54	722,895,891.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	国有	北京市西城区	朱永芑	电力生产	1,200,000 万元	31.32	31.32	71093106-1
平煤集团	母公司	国有	赤峰市元宝山区	孙金国	煤炭开采与销售	74,675 万元	61.42	61.42	11486370-1

注：平煤集团于 2000 年 7 月依照《公司法》成立，其前身为 1959 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煤集团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6,541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 74,675 万元。2009 年 7 月 7 日，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赤峰市经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平煤集团 31.82% 股权。2009 年 8 月 6 日，股权转让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目前平煤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中国国电持股 5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31.82%；赤峰市经委持股 17.18%。

2.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409498-6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388133-9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9361445-8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8376896-X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2316709-7
国电滦河发电厂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80651199-3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8259198-3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7731707-4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8733957-6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68341339-9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2346517-8

注：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乌旗白音华露天煤矿本期更名为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3.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平煤集团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0,939,073.04	71.06	12,183,193.20	67.11
平煤集团	电力供应	协议价	48,985,327.56	97.34	49,788,194.73	100.00
平煤集团	热力供应	协议价	37,746,230.51	100.00	11,662,903.94	100.00
平煤集团	供水服务	协议价	4,711,377.69	100.00	4,556,076.90	100.00
平煤集团	其他业务	协议价	3,252,097.30	21.43	3,527,071.50	17.72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13,105,534.74	2.10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协议价	1,340,055.56	2.66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116,087.00	
合计			130,079,696.40		81,833,527.2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平煤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4,588,041.13	2.03	52,025,866.65	2.38
平煤集团	销售材料	市场价	241,640,128.91	95.17	190,746,740.80	97.75
平煤集团	提供劳务	协议价	28,601,160.87	22.82	11,416,949.77	8.4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5,129,978.43	12.07	17,066,140.04	12.57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409,360.00	0.16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3,816,666.62	1.50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	3,082,824.90	1.21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9,320,000.00	6.87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销售商品	重点电煤用户协议价、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97,590,532.07	13.52	103,112,562.61	4.72
国电滦河发电厂	销售商品		17,410,799.27	0.79	42,237,313.93	1.93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03,422.01	0.98	11,550,712.39	0.53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50,076.92	0.15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销售商品		7,479,776.60	0.34		
合 计			684,502,767.73		437,476,286.19	

(3) 关联租赁情况:

A、设备租赁。平煤集团所属煤矿使用公司租赁站设备的，根据其所使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以按规定提取的折旧费、修理基金并加收合理利润为原则向公司缴纳租金。平煤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期租赁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租赁费
平煤集团	120,001,150.29	80,104,687.51	16,714,104.65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72,338.09	2,948,739.33	1,031,235.23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087,002.89	561,983.05	130,417.52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79,326.28	481,606.27	59,539.82
合 计	128,539,817.55	84,097,016.16	17,935,297.22

B、土地使用权租赁。由于平煤集团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公司，所以公司所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煤集团租赁取得。平煤集团对此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 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煤集团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煤集团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

本期公司未向平煤集团支付土地租赁费。

(4)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煤集团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煤集团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 10.00 元/吨向平煤集团收取代销手续费，本期代销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手续费（元）
平煤集团	10,769,681.08	107,696,810.80
合 计	10,769,681.08	107,696,810.80

(5) 承担采购费用

为了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煤集团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煤集团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08年4月7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煤集团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煤集团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09年度，平煤集团承担的采购费用为7,279,290.95元。

(6) 老公营子矿合作收益支付

关联公司名称	销售数量	支付合作收益
	(吨)	(元)
平煤集团	1,820,383.00	18,203,830.00
合 计	1,820,383.00	18,203,830.00

注：根据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以老公营子在建矿全部资产及后续投入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平煤集团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作为合作条件共同开发老公营子矿。平煤集团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后实际销售吨煤的数量，每吨获得 10 元的合作收益，直到老公营子矿投产满一年且符合采矿权转让条件，且本公司从平煤集团取得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后合作终止。本年公司向平煤集团支付合作收益 18,203,830.00 元。

(7) 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09 年度，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最高余额为 5 亿元，截止 2009 年期末余额为 5 亿元，尚未收取任何存款利息。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存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42,212,351.84	4,124,858.42
应收账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55,055,880.09	47,600,000.00
应收账款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32,170,811.76	3,398,736.74
应收账款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8,551,908.83	
应收账款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12,913.40	
应收账款	赤峰集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022,329.30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668,490.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存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平煤集团	9,863,454.97	11,047,385.84
其他应付款	平煤集团	294,465,345.76	153,381,507.49
长期应付款	平煤集团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七、或有及诉讼事项

1. 重大诉讼事项

(1) 诉讼内容及进展情况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元宝山农行”）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兴发集团、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4040 万元及截止 2009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 11552 万元，总计 25592 万元，并承担至本案执行完毕止的利息；请求判令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兴发集团、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抵押财产向原告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由原告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请求判令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公司交回其管理的抵押财产；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执行费、原告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0 年 4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该起诉讼进行了判决，判决结果如下：“（1）平庄能源按（赤元兴）农银借字（2001）第 0007 号、（2005）第 0013、0017、0018、0021、0022、0023、0025 号借款合同的约定利率分别向原告元宝山农行清偿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止的 21000 万元借款的利息，并承担该利息自 2007 年 12 月 5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并按上述 8 个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的平均值向元宝山农行清偿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止的 60 万元借款的利息，并承担该利息自 2007 年 12 月 5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上述利息应按照以各借款合同归还日前所签利息金额为基准，优先扣减先到期贷款利息的原则扣减平庄能源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 月 22 日期间支付的利息 8,417,155.55 元】。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2）平庄能源以原草原兴发对元宝山农行的抵押财产，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兴发集团、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各自对元宝山农行的抵押财产向农行承担 14040 万元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3,672,047.83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本判决第（1）项所确定金额的抵押担保责任，由元宝山农行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3）驳回农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以上判决结果，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与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甲方指平庄能源，乙方指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公司）：“1、农行诉讼案中，内蒙高院判决甲方承担的债

务均已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资产重组方案剥离出上市公司，并应由乙方全部承担。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确定的金额、期限代甲方向元宝山农行履行给付责任。3、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代甲方履行给付责任后，放弃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偿的权利。4、乙方如未按期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并导致甲方在农行诉讼案中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人民法院判决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等，乙方应于上述损失发生后 10 日内给付甲方相当于上述全部损失的款项；乙方逾期给付的，还应另外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因本协议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由赤峰仲裁委员会以其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在赤峰市裁决。”

同时，对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结果，公司不服，已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仍在积极准备上诉材料中。

(2) 诉讼事项的背景

该起诉讼起源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兴发集团、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赤元兴）赤银高抵字（2005）第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与原告约定以房地产做抵押，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期间与原告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5000 万元的贷款做担保，同时担保原告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赤元兴）农银借字（2001）第 0007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25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上述抵押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及 2005 年 4 月至 9 月，共向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 14 笔，金额共计 351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赤元兴）农银借字（2001）第 0007 号、（赤元兴）农银借字（2005）第 0013-0025 号。

2007 年 4 月，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 号下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批复》，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2007 年 5 月，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置换及重组过程中，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就上述事项对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和《同意函》，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对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换、转移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农行承诺函”），承诺情况如下：

“就你公司资产重组事宜我行出具承诺：同意重组方案，同意按照 6：4 的比例分别由资产置换后的上市公司（本金的 60% 转移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接受置出资产的公司承接我行债务。我行在保留抵押权的前提下，同意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解除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2) 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农

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支行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函》，承诺情况如下：

“截至2006年6月30日，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累欠我行贷款本息54,672,047.83元。由于该公司“负债率高，资产严重亏空”，将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赤峰市草原兴发工作协调小组向我行发出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赤兴协发[2006]3号）。根据上述方案，经我行内部逐级审批，现同意如下：对该公司所欠我行贷款本金的40%即140,400,000.00元，全部利息3,672,047.83元（截止到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同意由接受置出资产的第三方承担，但对上述贷款本息我行依然对原抵押物享有抵押权。上述贷款本息落实第三方承担并办理有效抵押担保后，我行放弃就上述债权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对我行贷款总额的剩余60%，即本金210,600,000.00元，同意“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承担”。对于分割以后的债务重新落实问题，拟同意置出全部抵押资产，抵押权不变，等重组方案确定后，我行内部须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在我行未获批准并就债务落实与有关方面签订正式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前，我行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和抵押权有效”。

2007年4月26日，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资产交割，交割后本公司即按农行承诺函的承诺与农行元宝山支行协商洽谈，承接原草原兴发欠农行截止2006年6月30日贷款本金60%部分210,600,000.00元，农行元宝山支行同意将该笔贷款上报上级行取得授信额度，并办理股票质押后重新签订借款合同。但双方约定按承接金额210,600,000.00元及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按月收取借款利息，农行元宝山支行定期计算利息向平庄能源收取，公司共支付2007年4月26日起至2007年12月4日止利息金额8,417,177.55元。截止2007年12月4日，农行授信额度及本公司股权质押工作完毕，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偿还了本公司应负担的全部债务21060万元，并重新签订了借款合同。

2.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各类债权人起诉本公司（原草原兴发公司）案件共计107件，已止结99件，本公司或有负债52万元，情况如下：

(1)正在执行中案件1件，尚欠3万元。

(2)已审结，尚未执行7件，涉案金额49万元。

对于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根据2006年10月30日赤峰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向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负债剥离之承诺函》，已将上述诉讼全部转交给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成立的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理，由该公司对上述诉讼进行了处理。该函具体承诺如下：

“就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债务转

移事宜，已经取得了全部银行债权人及大部分非银行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国资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后，凡未向草原兴发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则由国资公司核实后直接给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与相关费用，同时放弃对上市公司进行追索的权利。为促进上市公司重组的顺利推进，切实保障上市公司重组中债权人利益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承诺如下：本次重组实施后，凡未向草原兴发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主张权利的，在国资公司保证承诺的基础上，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承诺予以协调妥善解决，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而发生实际进行债务偿付行为，确保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

根据上述承诺，所有债务及费用均由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在处理上述诉讼中，本公司未出庭应诉、未偿还任何债务及未负担任何费用。

3. 本报告附注“九、1”所述事项。

4. 除以上事项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需对外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04年，原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租赁公格营子村的土地，在本公司下属六家煤矿西二采区北一段工作面对应的地表部分建设奶牛养殖小区。在建设期间，六家煤矿于2004年10月29日向原古山镇政府发出了《关于在平煤公司六家煤矿井田范围内清除建筑物的函》，告知原古山镇政府，其在未征得六家矿同意的情况下，在矿区井田范围内的地面区域兴建奶牛养殖厂、水塔等建筑物属于违法行为。前述函件发出后，原古山镇政府并未停止前述地面建设行为，自行在该地域建成奶牛养殖小区，实行招商养牛。随着六家煤矿开采工作的进行，从2008年元月开始，上述奶牛养殖小区部分养殖户的住宅及牛舍出现不同程度的裂缝，并造成养殖区水源井管道断裂等财产损失。

2010年1月27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自然人付国光等53户村民分别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六家煤矿，请求法院判令平庄能源及六家煤矿赔偿原告牛舍、生活间等地上附属设施损失，53户村民请求赔偿金额合计为27,413,032元。

本案经法院主持已聘请鉴定机构对牛舍、生活间等地上附属设施损坏情况进行评估，待出具鉴定结果后法院将进行审理。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0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合计71,001,442.68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7月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提出的《赤峰市经委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股权并进行股权变更的议案》。为落实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平煤集团的权益，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平煤集团公司股权中的31.82%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完成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平煤集团31.82%的股权，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持有平煤集团17.18%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享有平煤集团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享有平煤集团51%的股权保持不变。

2009年8月6日，平煤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是平煤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原关联方）所做承诺

（1）股改承诺

承诺人：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情况：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2007年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平煤集团，平煤集团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股改承诺。

（2）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人：平煤集团

承诺内容：1、平煤集团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2、平煤集团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3）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中国国电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

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煤集团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煤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国电集团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

(1) 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 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 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 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4)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煤集团

承诺内容：平煤集团对公司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平煤集团具体承诺事项如下：1、平煤集团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2、平煤集团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3、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花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煤集团整体上市。4、平煤集团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煤集团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煤集团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煤集团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煤集团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煤集团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煤集团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煤集团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煤集团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6、上市公司重

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煤集团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7、平煤集团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煤集团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8、平煤集团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煤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十一、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85,434.23	-6,552,052.5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1,963,406.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677.67	-189,046.2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537,716.51
合 计	-2,040,756.56	-107,315,409.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690.43	-716,653.9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经常性损益	-1,794,066.13	-106,598,755.3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上期发生额-102,537,716.51 元，系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由 25% 调整至 15%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5	0.46	0.46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8	0.62	0.62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或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1,456,894,663.54	722,895,891.00	733,998,772.54	101.54	注 1
应收账款	318,199,861.97	180,485,434.20	137,714,427.77	76.30	注 2
预付款项	29,316,573.30	72,616,624.12	-43,300,050.82	-59.63	注 3
其他应收款	73,460,413.73	53,346,339.91	20,114,073.82	37.70	注 4
长期待摊费用	70,300,252.60		70,300,252.60		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6,486.50	44,430,153.98	-40,493,667.48	-91.14	注 6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注 7
应付账款	188,257,989.45	134,028,152.24	54,229,837.21	40.46	注 8
预收款项	335,664,755.18	160,312,329.60	175,352,425.58	109.38	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19,883,901.88	44,937,048.53	-25,053,146.65	-55.75	注 10
应交税费	109,565,644.54	53,339,089.82	56,226,554.72	105.41	注 11
其他应付款	404,099,267.54	222,383,652.15	181,715,615.39	81.71	注 12

注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1.54%,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产品销售形势很好,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6.30%, 主要是因为期末电煤销售较多, 导致应收款相应增加所致。

注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9.63%, 主要是因为公司预付的材料及设备款结算所致。

注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7.70%,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根据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的借款诉讼判决结果以及公司与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同签订的相关协议, 确认了预计应向赤峰草原兴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同收取的代偿银行利息及滞纳金共计 35,212,986.37 元所致。

注 5: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确认 70,300,252.60 元,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确认了属于永久性补偿性质的土地塌陷补偿费所致。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1.14%, 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确认的未弥补亏损于本期弥补完毕所致。

注 7: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00.00%,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资金充足, 将借款全部偿还完毕所致。

注 8: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0.46%,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采购生产用物资未付款增加所致。

注 9: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9.38%, 主要是因为期末煤炭需求比较旺盛导致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注 1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5.75%, 主要是因为公司上期年终奖金全部在本期发放, 而本期年终奖金有一部分已在本期发放所致。

注 1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5.41%, 主要是因为有: (1) 本期可弥补亏损弥补完毕, 增加了应纳所得税额 38,928,066.46 元; (2) 从本期 7 月份开始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3) 增值税率由 13% 调高到 17% 使应交增值税增加。

注 1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81.71%, 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平煤集团的代销煤款增加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收入	2,687,839,095.46	2,618,565,388.49	69,273,706.97	2.65	注 1
营业成本	1,765,129,535.48	1,564,405,156.12	200,724,379.36	12.83	注 2
销售费用	10,654,087.32	6,088,584.48	4,565,502.84	74.98	注 3
管理费用	277,382,631.10	220,326,994.43	57,055,636.67	25.90	注 4
财务费用	-3,255,885.79	31,670,513.96	-34,926,399.75	-110.28	注 5
资产减值损失	12,199,080.99	-4,416,233.88	16,615,314.87	376.23	注 6
所得税费用	79,421,733.94	211,914,137.30	-132,492,403.36	-62.52	注 7

注 1: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69,273,706.97 元,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产销量增加所致。

注 2: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200,724,379.36 元, 主要是因为本期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开征及生产人员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注 3: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74.98%,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增加及抑尘覆盖费投入增加所致。

注 4: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57,055,636.67 元,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管理人员工资费用增加所致。

注 5: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110.28%,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注 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376.23%,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应收款项大幅增加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注 7: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62.52%, 主要系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由 25% 调整至 15% 对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产生较大影响所致。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